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許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鍾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予董事除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該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並僅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2號
溢財中心3樓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該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形下，該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非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觀點，並建議重選致同為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所有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推遲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之前三個小時除下或取消，則於條件許可的情況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考慮自身情況，並建議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智傑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可因大量人員聚集而引致有關 COVID-19 疫情擴散的重大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地點位於中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中國 COVID-19 疫情期間儘早注意並遵守有關健康報告、隔離及觀察之相關規定及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就 COVID-19 疫情防控規定之要求，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包括在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及監督下監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體溫。

為降低 COVID-19 疫情擴散的風險並保護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就以下事項提醒股東及彼等的代表：

避席情形

存在任何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於任何隔離要求下的股東個人不建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 48 小時

- (i) 計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主席代表彼等出席會議並投票，方法為填妥並將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 (ii) 股東可就通告所述的所提呈決議案存在的疑問透過寄送郵件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適宜）該等疑問首先由主席或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進行答復，其後再以書面形式答復相關股東。

大會現場

- (i) 本公司將測量擬與會人員的體溫，且體溫為 37.1 攝氏度或以上者不得進入。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與會人員須時刻注意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將有酒精擦洗液或消毒洗手液可供使用。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員保持一定距離入座。未佩戴口罩者可能會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請知悉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將不會供應口罩，故與會人員應自備並佩戴好口罩。
- (iv) 飲品、茶點或紀念品將不予供應。
- (v)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未遵守上述第 (i) 至 (iii) 條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不服從隔離指令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